

惠州市农业农村局

惠农案〔2023〕第61号

对惠州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30106号的答复

李小瑜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进一步落实农业保险政策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您对惠州市农业保险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！您结合自身工作实践提出有关农业保险的建议非常好，对我们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提供了很好的思路，很受启发。

近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指导下，在各级各部门农业工作小组的共同努力下，惠州市农业保险工作始终坚持落实“增品、扩面、提标”的要求，全力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推广，全市农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，农业生产保障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。2022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29.96亿元，同比增长7.5%，增速居全省第2位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280.24亿元、增长7.0%，占全市GDP的5.2%，对GDP增长贡献率达9%，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保持良好势头，农业保险惠及广大农户。

根据您的建议，下来我们主要是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

作：

一、加强沟通协调

根据目前农业保险起赔条件和赔付条款存在不合理的问题，我们将结合工作联合市银保监惠州分局开展农业保险调研，深入基层了解实情，同时向各县区征集农业保险存在的问题，并汇总问题和建议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，积极加强与省协调沟通，争取省级层面修改完善保险条款。

二、完善赔付条款

根据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《关于印发广东政策性农业保险示范条款(2022年修订)的通知》(粤保协发〔2022〕87号)，对“水稻种植保险条款”“岭南水果种植保险条款”“蔬菜种植保险条款”“花卉苗木种植保险条款”等险种政策条款增加了“低温寒害”保险责任，降低了水稻等种植类保险的起赔标准。我们将协调市财政、银保监惠州分局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赔付条款，组织各保险公司在农业保险政策条款中增加“低温寒害”保险责任，完善不同农作物的保险起赔条件，制定更加有针对性、符合农作物生长习性的保险条款，进一步完善保险赔付机制，减轻农户受灾损失，避免部分农民在实际发生灾害损失后得不到赔付。新修订的条款增加了“低温寒害”保险责任，在0℃及以上，遭受24小时内降温10℃以上或48小时内降温12℃以上且最低气温降低于5℃以下的强冷空气，导致作物无法正常生长发育而引起产量损失。

三、加大宣传力度

农业保险作为一种风险补偿，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加

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被赋予重要使命，但部分农户存在保险意识较弱、参保意愿不高的问题。针对这类问题，我局将继续加大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，一方面组织保险公司深入各乡镇开展农业保险相关政策宣传，组织专项培训，加大农险宣传工作力度，让农户熟知惠农政策；另一方面动员村委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活动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力量，推动农业保险政策深入民心；第三方面加强对农业保险典型案例宣传力度，通过树立典型案例、拍摄宣传视频等方式，改善部分农户认为赔付难的顾虑，着力提升群众对农业保险的知晓率、满意度，激发广大农户积极投保意愿。

四、加强监督管理

一是加强对农户参保、理赔情况的收集，通过走访农业保险承办机构、基层农业工作小组、部分农户，收集现有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、理赔及管理各项数据，持续收集农户诉求，掌握农户关于农险理赔相关意见和问题，更深入地了解农户关于农业保险的需求，探讨研究改进方法，更好地保护农户合理权益。

二是加强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调度管理，我们与市财政局建立了资金进度调度管理工作机制，每月将调度资金使用进度通报县区政府，并纳入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亮牌提醒重点内容，每季度亮牌提醒，同时联合财政部门督促各县（区）加强资金拨付和配套资金落实，倒逼工作落实。

三是加强与银保监惠州分局协调沟通，定期对保险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鼓励保险机构有序开展农业保险经营活

动，促进市场良性竞争，持续提高我市农业保险服务水平，切实保护农户利益。

我局将继续以立足“三农”、服务“三农”为导向，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持续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，提升农户投保意愿和参保信心。再次感谢您对惠州市农业保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惠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6月13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高文峰，2808003,13502298082)